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吉林省
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之吉林省肿瘤医院、吉
林省结核病医院、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长春
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中国·吉林长春朝阳区前进大街与繁荣路交汇(前进大街 996 号)力旺广场 B 座 10 层
邮编：130000 Tel：0431-85366011 Fax：0431-8536621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释义	2
前言	3
一、委托事项	3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3
三、律师声明	4
正文	5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	5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实施机构	5
第二章 募投项目情况	10
第三章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16
第四章 本次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7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20
一、募集资金用途.....	20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20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20
四、项目实施机构潜在法律风险情况.....	20
第六章 结论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期/本次专项债券	2018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募投项目/项目	2018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吉林省结核病医院院区改扩建项目、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机构	吉林省肿瘤医院、吉林省结核病医院、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信息披露文件	2018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方案总体评价	《2018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之吉林省肿瘤医院、吉林省结核病医院、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案总体评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本所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
期）之吉林省肿瘤医院、吉林省结核病医院、吉林省中医药科学
院、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2018】盈长春非诉字第 CC1390-02 号

前 言

一、 委托事项

根据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与吉林省财政厅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陈盎霞律师、王庆春律师对 2018 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之吉林省肿瘤医院、吉林省结核病医院、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4.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8. 关于印发《吉林省试点发行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债【2018】387号）
9. 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实施机构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独立客观。

4. 本所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人、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情况、募集资金运用等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

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和项目实施机构如下确认和保证：

(1) 已经全部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资料。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的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2)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3) 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口头陈述或通过电子信息方式做出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6.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次专项债券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中心提供的有关文件和做出的说明进行了核查，现本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预算中必须的建设投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吉林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实施机构

(一) 吉林省肿瘤医院

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吉林省肿瘤医院，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省肿瘤医院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湖光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程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000412761551N

开办资金：134985 万元

举办单位：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及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肿瘤放疗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介入科、核医学科的诊疗与护理、医科中专生临床教学，医科中专生临床实习，基层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2. 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1987 年 12 月 30 日，吉林省编制委员会向吉林省卫生厅下发《关于设立省肿瘤医院等问题的批复》（吉编事字【1987】208 号），同意设立省肿瘤医院，隶属于省卫生厅。

1999 年 4 月 14 日，吉林省卫生厅向吉林省肿瘤医院下发《关于同意省肿瘤医院增挂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牌匾的批复》（吉卫医发【1999】12 号），同意吉林省肿瘤医院增挂“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牌匾。

吉林省肿瘤医院持有登记号为 41276166-122010411A5141 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吉林省肿瘤医院暨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是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医疗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符合财预【2017】89号、吉财债【2018】387号之相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期债券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可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二）吉林省结核病医院

吉林省结核病医院院区改扩建项目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吉林省结核病医院，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省结核病医院

住所：九台区文卫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于景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00041275532X4

开办资金：2678 万元

举办单位：吉林省卫生厅

业务范围：结核内科、骨科、胸外科、麻醉科、放射线科、CT 科、电诊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药剂科、预防保健科的诊疗与护理，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2. 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2014 年 5 月 6 日，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向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达《关于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意见的批复》（吉编事字【2014】39 号），认定吉林省结核病医院为公益一类。

吉林省结核病医院持有登记号为 100505220100213925 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吉林省结核病医院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医疗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符合财预【2017】89号、吉财债【2018】387号之相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期债券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可以使用本期

债券的募集资金。

（三）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

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174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0004127548969

开办资金：14820 万元

举办单位：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承担研制药品项目的协作任务，配合中医药研究进行临床诊疗及观察，承担全省及辖区人民群众疾病及预防保健任务

2. 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1984 年 11 月 6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吉林省科委下达《关于建立吉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的批复》（【84】国科发管字 1088 号），同意建立吉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为吉林省直属事业单位。

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持有登记号为 41275489-622010411A2101 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医疗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吉财债【2018】387 号之相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期债券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可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四）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吉林省中医院），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吉林省中医院）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1478 号

法定代表人：丛德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0004127563730

开办资金：45650 万元

举办单位：吉林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诊疗与护理，医科大学生、成人医科学历教育、医科中专生临床教学与实习，医学硕士生培养，相关医学研究与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2. 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1963 年 1 月 17 日，吉林省卫生厅向长春中医学院下达《吉林省卫生厅关于对长春中医学院成立附属医院的批复》（【63】卫人教字第 5 号），同意成立长春中医学院附属医院。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吉林省中医院）持有登记号为 41275637-322010411A2101 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吉林省中医院）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医疗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吉财债【2018】387 号之相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期债券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可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上述项目实施机构均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合法的医疗机构；

(3) 根据财预【2017】89号、吉财债【2018】38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医疗机构可以作为本期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机构，并使用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

第二章募投项目情况

一、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坐落在长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锦湖大路以南、超越大街以西、丙十五街以东、高新储备中心用地以北

项目占地面积：63629 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135227.41 平方米

土地规划性质：医卫慈善用地

项目现状：项目用地已划拨，项目已开工建设。

2. 项目批准情况

(1) 2014年12月，长春市威宇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2014年12月31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下发《关于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高审【2014】026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新区功能区划，选址基本合理，同意本项目实施建设。

2016年3月7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下发《关于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变更环境保护意见的函》（长环高审【2016】002

号), 原则同意项目总建筑面积调整为 135227.41 平方米, 具体环境保护要求以原批复《关于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高审【2014】026 号) 为准。

(2) 2012 年 10 月 30 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下发《关于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高发改字【2012】209 号), 原则同意本项目提出的建设内容, 其中项目占地 80495 平方米, 建设选址在长春高新区南区, 超强西街以东、锦湖大路以南、丙十四街以西、丙八路以北。

2014 年 7 月 22 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下发《关于同意调整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地址和占地面积的批复》(长高发改字【2014】146 号), 同意将原长高发改字【2012】209 号《关于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中占地面积调整为 63629 平方米, 建设地址调整为超越大街以西, 锦湖大路以南, 其余不变。

(3) 2014 年 12 月,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 2015 年 1 月 8 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下发《关于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高发改字【2015】6 号), 原则同意本项目提出的建设内容。

(4) 2014 年 9 月 29 日, 长春市规划局下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20000201400061), 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位于高新区锦湖大路以南、超越大街以西, 拟用地面积 63629 平方米。

(5) 2015 年 8 月 31 日,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建设用地批准书》(长春市【2015】用字第 0155 号), 项目坐落在高新开发区南区, 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

(6) 2015 年 1 月 15 日, 长春市规划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20000201500011 号), 用地位置位于高新区锦湖大路以南、超越大街以西, 用地性质为 63629 平方米。

(7) 2016年5月13日,长春市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000201600121号),建设位置位于高新区锦湖大路以南、超越大街以西,建设面积134897.69平方米。

(8) 2016年7月26日,本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108201607260102),建设地址位于高新区锦湖大路以南、超越大街以西,建设规模134897.69平方米。

3. 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额:96401万元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发行额:20000万元

其他来源项目资金:自筹资金61401万元,2019年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15000万元

项目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的建设(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

二、吉林省结核病医院院区改扩建项目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结核病医院院区改扩建项目项目

项目位置:坐落在九台区文卫路80号,四至范围为东至耕地,北至医院家属住宅,南至棚户区,西至文卫路。

项目占地面积:9712.52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24707.19平方米

土地规划性质:医卫慈善用地

项目现状:项目已开工建设

2. 项目批准情况

(1) 2016年5月17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吉林省结核病医院新建门诊及住院部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

审字【2016】54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 2017年4月，吉林正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吉林省结核病医院新建门诊及住院部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修改版）》，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申请批复省结核病医院新建门诊及住院部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函》（吉卫规划函【2017】12号）。2017年8月25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下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省结核病医院新建门诊及住院部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7】154号），原则同意调整吉林省结核病医院新建门诊及住院部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2016年7月25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吉规选字第【2016】52号），认为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拟选位置在长春市九台区文卫路80号，吉林省结核病医院现址内，拟用地面积80820.8平方米。

(4) 2017年5月18日，长春市九台区国土资源局下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九国土资建设第2017019号），土地坐落在九台区文卫路80号（吉林省结核病医院院内），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

(5) 2017年4月26日，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九规2016036号），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位置位于吉林省结核病医院现址内（九台区文卫路80号），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67396.3平方米。

(6)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吉林省结核病医院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九规201636号），证号为0016353，建设项目地址位于吉林省结核病医院现址内（九台区文卫路80号），建筑面积24707.19平方米。

(7) 2017年9月30日，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1812017093002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3. 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额：13298 万元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发行额：5000 万元

其他来源项目资金：自筹资金 9460 万元

项目资金用途：吉林省结核病医院新建门诊及住院部楼项目建设

三、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坐落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6426 号，四至范围为东至会展大街，北至自由大路，南至金源大市场，西至吉刚汽贸

项目占地面积：29162 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47290.86 平方米

土地规划性质：机关团体用地 14600 平方米，工业用地 14562 平方米

项目现状：项目房产、土地已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已完成房产土地的实物交割。目前正在办理新院区不动产用途由原工业用地、机关团体用地/工业用房、机关事业办公用房、新闻中心大厦变更为医疗卫生用地/用房。

2. 项目批准情况

(1) 本项目为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项目的一部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发《关于印发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储备库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7】808 号），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进入了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中医药科研机构项目储备库。

(2) 2018 年 9 月 5 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8】209 号），原则同

意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3）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已取得新院区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112085 号、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112088 号、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112092 号。

3. 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额：45000 万元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发行额：10000 万元

其他来源项目资金：2017 年已发行一般债券 35000 万元

项目资金用途：用于购置新院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四、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吉林省长春市深圳街 142 号、深圳街 185 号、工农大路 1478 号

项目占地面积：14609 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39298 平方米

项目现状：项目改扩建工程尚未开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妇产科诊疗中心改扩建，目前已办理妇产科诊疗中心项目房产及土地的不动产权变更登记，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58353 号、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58363 号、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58360 号、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58357 号、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58351 号），正在办理不动产用途由原其他商服用地变更为医疗卫生用地。

2. 项目批准情况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发《关

于印发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储备库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7】808号），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进入了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项目储备库。

（2）2018年3月15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向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下发《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传承创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8】2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7】201号），2018年6月22日下发《关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8）148号），原则同意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

3. 项目资金筹措及融资平衡方案

项目总投资额：16800万元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发行额：3000万元

其他来源项目资金：其中自筹11800万元，2019年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2000万元

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妇产科诊疗中心改建、改造及购置医疗、科研、软件系统、公用工程等主要设备。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均为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符合财预【2017】89号、吉财债【2018】38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2018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之吉林省肿瘤医院、吉林省结核病医院、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长春

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案总体评价》，项目实施机构预测期末现金流净额合计为 27.08 亿元，债券需求资金合计 5.5 亿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预测期末现金流净额（已扣除此次试点发行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需求资金	资金覆盖率
1	吉林省肿瘤医院	19.87	2018 年 2 亿； 2019 年 1.5 亿	4.92
2	吉林省结核病院	0.34	2018 年 0.5 亿	1.47
3	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	3.57	2018 年 1 亿	3.46
4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3.3	2018 年 0.3 亿； 2019 年 0.2 亿	5.55
	合计	27.08	5.5	

根据《方案总体评价》，“本期债券可以以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医疗收入等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吉财债【2018】38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本次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发行人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包括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吉林省财政收支状况、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了本次发行的重要信息，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发行条款

根据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本次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8 亿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采用面值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方式为招标发行；发行利率为固定利率；付息方式为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利率形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安排等符合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联合资信”）担任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0000001453446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12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联合资信具有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资信评级的资格。

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资格，其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不存在法律障碍。

联合资信对地方债信用评级的指定意见，对发行人本期专项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期专项专项债券信用等级：**【AAA】**。

四、《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指派陈鑫霞律师、王庆春律师对拟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相关事项进行法律分析，并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是经长春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31220000589485337N，且 2018 年度年检合格。本所指派的陈鑫霞律师持有证号为 1220120061173171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王庆春律师

持有证号为 1220120041010738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上述律师执业证均已通过 2018 年度年检。

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陈鑫霞、王庆春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2018 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吉林省肿瘤医院、吉林省结核病医院、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案总体评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针对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进行预测分析出具的《方案总体评价》，总体评价结果如下：“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吉林省试点发行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医疗收入等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是于 2011 年 07 月 25 日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45785593610，经营范围包括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有资格为本次发行出具项目方案总体评价。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项目方案总体评价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出具的文件，可以作为本次发行的相关披露文件。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印发《吉林省试点发行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由申请医疗机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吉林省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7 亿元（包括中央外债转贷 4.6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8 亿元（包括政府收费公路 26 亿元，土地储备 154 亿元，棚户区改造 5 亿元，其他专项限额 43 亿元）。本期专项债券将在吉林省专项债务限额的可发行额度内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发行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的议案》经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实施机构潜在法律风险情况

1. 重大资产受限情况

经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项目实施机构的重大资产均不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用途的情况，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2. 对外担保情况

经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项目实施机构均无对外担保事项。

3. 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情况

经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项目实施机构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4. 重大诉讼和/或仲裁情况

经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项目实施机构无任何未决的重大诉讼和/或仲裁事项。

第六章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医疗机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作为本期债券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可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均为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符合财预【2017】89号、吉财债【2018】38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了本次发行的重要信息，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发行相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出具的文件，可以作为本次发行的相关披露文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重大资产受限、对外担保、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及未决重大诉讼和/或仲裁事项等潜在法律风险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之吉林省肿瘤医院、吉林省结核病医院、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鑫霞

经办律师： 王庆春

年 月 日

关于 2018 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吉林省
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之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功承律師事務所
GONGCHENGLAW FIRM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路 500 号 伟峰领袖领地 1 号楼 4 层

电话：(+86 431) 89154888

传真：(+86 431) 89154999

E-mail: gongcheng@gongchenglaw.com

<http://www.gongchenglaw.com>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项目业主情况.....	6
二、募投项目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结论性意见.....	10



关于2018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吉林省
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之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18功意字第[10172]号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省财政厅的委托，为2018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之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申报发行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注释，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
委托人、省财政	指	吉林省财政厅
本期债券	指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拟申报发行的2018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本次发行	指	2018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之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申报发行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
募投项目	指	2018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募投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中医药大学	指	长春中医药大学
中医药大学三附院	指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2018年政府债券发行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发展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文件中自行或按财政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非经本所书面认可，发行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相关主体及项目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尽职调查事宜得到项目实施方如下声明和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做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7. 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就募投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业主情况

根据中医药大学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春中医药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412758213J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博硕路 1035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柏林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111241 万元人民币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医药人才，促进卫生事业发展。中医学、中药学、制药工程、针推学、护理学、口腔学、临床医学、卫生法学等学科大专、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高等学校成人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留学生学历教育、相关中医药研究、开发与国内国际学术交流
举办单位	吉林省教育厅
有效期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

根据中医药大学提供的历史沿革资料，中医药大学原名长春中医学院，成立于 1958 年，前身为始建于 1950 年的长春市中医进修学校。因历史较为久远，历史沿革中的文件已无法提供。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印发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春中医学院更名为长春中医药大学的通知》（吉政办函〔2006〕83 号），“长春中医学院”更名为“长春中医药大学”，同时撤销长春中医学院建制。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中医药大学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中医药大学主校区东北角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三级甲等中医院，床位700张。拟建一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83561平方米。同时购置医疗设备及建筑公用设备，合计8403台（套）。
资金安排	项目总投资44324.51万元，其中政府债券2亿元，银行贷款15000万元，其余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计划建设期	2016年至2020年底
项目现状及进度	主体工程正在进行中，其他工程正在筹备，现场工程进度如下：A塔15层主体结构封顶，裙楼6层主体结构封顶，二次结构工程基本完成，抹灰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水电工程、消防安装工程正在进行施工。
资金投入情况	目前已投入资金11611.12万元，其中1亿元为2017年吉林省一般性政府债券资金，其他为自筹。

根据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9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及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吉中医药发[2017]161号）载明，2017年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直属预算单位申请地方政府债券共8亿元，其中“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2亿元（2017年申请使用1亿元）”。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中医药大学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9月10日，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下：



2014年12月30日，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同意设立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的批复》（吉编事字〔2014〕184号）载明，同意设立中医大三附院。

2015年1月19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5〕8号）载明，原则同意中医大三附院项目。

2015年吉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印发《事业单位法人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000339891789U），中医大三附院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法定代表人刘爱东。

2015年7月9日，吉林省水利厅印发《吉林省水利厅关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吉水审批〔2015〕56号）载明，建设单位编报的募投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年10月20日，长春市规划局印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000201500232号）载明，募投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5年10月23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长国用〔2015〕08000948号）载明，土地使用权人长春中医药大学，座落净月开发区东至科利尔、南至小河沿子河、西至中医药大学住宅区、北至净月大街，地类（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使用权面积19322平方米。

2015年11月9日，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印发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批准书》（长春市〔2015〕SP用字第0183号），批准的建设工期自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

2015年11月26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5〕224号）载明，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公益、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16年1月18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发改环资〔2016〕33号），原则同意募投项目节



能评估报告书。

2016年4月27日，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印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吉中医药设字〔2016〕第001号），核准同意设置中医大三附院。

2016年5月26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6〕180号），原则同意募投项目建设，建设主体为中医药大学，项目占地面积1.9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56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32527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016年至2018年。

2017年1月20日，长春市规划局印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000201700023号）载明，募投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年7月5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110201606241801）载明，募投项目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18年5月15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8〕114号），原则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批复的部分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由原批复的8.56万平方米调整为8.36万平方米，估算总投资由原批复的32527万元调整为44330万元，资金来源调整为建设单位通过银行贷款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建设工期调整为自2018年至2020年。

2018年7月18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8〕158号）载明，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满足现行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符合《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8〕114号）和《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6〕180号）要求，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募投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项目立项、环评、节评、用地、规划等相关审批手续，具备申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资格。

（三）募投项目申报发行本期债券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管理办法》《2018年政府债券发行意见》《试点发展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政府债券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之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8年10月10日